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063—2010
代替 SN/T 0063—1992, SN/T 0468—1995

进出口弹力锦纶丝检验规程

Rules of inspec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stretch nylon filament

2010-11-01 发布

2011-05-01 实施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**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0063—1992《进口单股弹力锦纶丝检验规程》和 SN/T 0468—1995《进出口弹力锦纶丝检验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0063—1992 和 SN/T 0468—1995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术语和定义中增加“灰色样卡”,删除“试验用标准大气”、“偏差率”和“变异系数”;
- 参考 BISFA 锦纶长丝纱试验方法中相关章节,修改了第 4 章“取样”,修改了抽样数量,并明确实验室样品、试验试样和备用试样的数量;
- 在 5.1“重量检验”中,明确了用磅秤逐件称计毛重,外包装用台秤称计,内包装用天平称计;
- 在 5.5“公量计算”中增加 BISFA 的计算方法;
- 在 6.1“线密度检验”中参照 GB/T 14343,把调试时间改为 16 h;
- 参考 BISFA 锦纶长丝纱试验方法中相关章节,修改了 6.2“干断裂强度及伸长率检验”中的隔距和拉伸速度;
- 将 SN/T 0063—1992 中的卷曲性能测定和 SN/T 0468—1995 中的紧缩伸长率及弹性回复率检验整合修改为 6.3“卷缩伸长率及卷缩弹性恢复率检验”;
- 增加“试验报告”一章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力军、郑晔、陈庆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SN/T 0063—1992;

——SN/T 0468—1995。

进出口弹力锦纶丝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弹力锦纶丝的公量、品质项目以及外观疵点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弹力锦纶丝公量、品质及外观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标准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FZ/T 01047 目测评定纺织品色牢度用标准光源条件
- SN/T 0469 进出口涤纶加工丝上油率、含油率测定方法
- BISFA 锦纶长丝纱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预调湿 precondition

对于较湿试样，为了不致在调湿时形成放湿平衡所作的预干燥处理。一般先在不超过50℃和相对湿度10%~20%条件下，放置一定时间，至试样回潮率降至公定回潮率以下。

3.2 恒重 constant mass

纺织材料按10 min间隔连续称量，前后两次称得的质量差值不超过万分之五，后一次称量的质量为恒量。

3.3 灰色样卡 gray scale

有递进的颜色差异、代表色牢度等级的灰色的标准实物样卡。包括变色用灰色样卡和沾色用灰色样卡。

4 取样

4.1 取样及取样数量

同一合约、同一发票、同一规格为一检验批。

每批抽样数量按表1规定抽取。异常情况下，按批次全检。